

**優質教育基金  
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  
評審準則**

評審準則	簡述	佔比重
計劃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否清晰</li> <li>● 受惠對象及目標參與者是否清楚地列出</li> <li>● 計劃的實踐方法、活動或方案是否創新<sup>1</sup></li> <li>● 計劃是否能夠增潤或補足學校現行的狀況及實踐方法</li> <li>● 計劃的需要是否輔以證據支持</li> <li>● 學校需要與學校的願景聲明及發展需要是否一致</li> <li>● 計劃所推行的活動或方案是否能夠適切地滿足學校的需要</li> </ul>	<b>35%</b>
計劃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的理念是否切實可行、獲文獻支持或實証為本</li> <li>● 計劃負責人及主要成員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推行及管理計劃</li> <li>● 學校是否已具備條件或設施以推行計劃</li> <li>● 計劃是否包括校長與教師的專業發展/參與/協作</li> <li>● 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是否能夠獲提升</li> <li>● 如適用，家長能否於計劃中受惠</li> <li>● 如適用，協作機構的專長是否有助計劃的推行</li> <li>● 申請人有否提供一個詳細及可行的推行方案，例如時間表、推行模式及目標受惠對象</li> <li>● 學校能否善用改善工程、購置的設備或獲得的資助以達成計劃目標</li> </ul>	<b>25%</b>
財政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的員工、設備及服務等開支必須合理，並提供理據</li> <li>● 每項主要開支是否具充分理據支持</li> <li>● 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及具成本效益</li> </ul>	<b>10%</b>

<sup>1</sup> 「創意」可具獨特性或屬試驗性質，當中包含能造福受惠對象的嶄新意念或實踐方法，以補足或配合個別學校或整體教育界的現行狀況，從而提升業界的能力及學與教的成效。計劃提倡的可以是全新意念，及/或是建基於以往計劃的成功經驗和實踐的改良構思（包括提升或調適現有的方法）。

<p>計劃的 預期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有否闡明有形及/或無形的成果</li> <li>● 預期的成果會否為優質教育或學校發展帶來正面影響</li> <li>● 計劃的成果對優質教育帶來的影響是否深遠</li> <li>● 計劃是否具備清晰的評鑑方法及成功準則</li> <li>● 評估工具是否合適</li> </ul>	<p><b>20%</b></p>
<p>計劃成果的延續及推廣/宣傳計劃的成果</p> <p>(只適用於申請撥款總額超過 20 萬元的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成果是否能夠持續</li> <li>● 計劃是否具備方案讓計劃的主要活動得以持續進行</li> <li>● 計劃有否提供清晰的方案以宣傳計劃成果</li> <li>● 計劃的推廣方案是否有效</li> <li>● 計劃的預期成果或成品是否具備推廣的潛質</li> </ul>	<p><b>10%</b></p>